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 行许字〔2021〕第 77 号

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提出的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自备井的取水许可的水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取水许可的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（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前持本决定，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（注：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，可将时间划去）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印章
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宝丰县水利局
行政许可送达（领取）回证

1	送达（领取） 文书名及文号	<u>宝水</u> 许准字〔2021〕第 77 号
2	申请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	
3	送达（领取）时间	
4	送达（领取）地点	
5	他人代收理由及 代收人签名	
6	送达人签名	